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律維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許博閔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50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律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現儲憑證收據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邱律維於民國113年1月底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外務部陳先生」、「聚鑫陳志誠」、「紅榮官方帳號」之人所組成，由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該詐欺集團之「車手」職務。邱律維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中之不詳成員，先於113年1月8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李蜀芳」之帳號向劉玉蘭佯稱可加入假投資網站紅榮投資平台（網址：www.app.vomsn.com）及LINE暱稱「紅榮官方客服帳號」投資以獲利，且需將投資款項交給指定之人等語，致劉玉蘭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2日下午4時18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4巷2弄

內，將新臺幣（下同）160萬元現金交給該詐欺集團指定前往收款之邱律維。邱律維再依LINE暱稱「聚鑫陳志誠」之人指示，向劉玉蘭出示「邱義勝」之工作證，並交付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劉玉蘭、「邱義勝」及「紅榮投資公司」。待邱律維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即依LINE暱稱「聚鑫陳志誠」之人指示，將款項交付放置在路邊指定車輛之車輪旁，再由在旁等候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伺機取走，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邱律維因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至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證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人劉玉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劉玉蘭提供如附表所示現儲憑證收據影本1紙、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被告提供之外務員委任契約書翻拍照片1張、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戶交易明細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2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5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7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8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9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0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1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2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5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
16 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
17 正，並未減縮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18 情形。

1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
28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29 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30 定。

31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印文、署押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固未論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亦經本院當庭告知，本院自
得併予審理。

(三)共同正犯：

被告與「外務部陳先生」、「聚鑫陳志誠」、「紅榮官方帳
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罪數：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
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五)減輕事由：

-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且已自動繳交
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符合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因該條屬有利於被
告之新增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自應適用予以減輕

其刑。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坦認參與本件詐欺集團及洗錢，符合上開減刑要件，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量刑時併為審酌。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劉玉蘭經本

01 院調解成立，已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之犯後態度；併審酌被
02 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犯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
03 事實，均自白不諱，復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合於組織
04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5 等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其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間之分
06 工、告訴人所受損害，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07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因而獲取2000元之報
11 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且已於本院審理時
12 全數繳回，該犯罪所得即屬扣案，僅係由國庫保管，依上開
13 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
14 所有，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
19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
21 表所示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雖未扣案，仍屬供犯罪所
22 用之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上開偽造收據既已全紙
24 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紅榮投資」印文1枚、「邱義
25 勝」署押1枚再予沒收。至於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
26 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
27 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
28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
29 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或追徵其價額。。

31 (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表：

偽造之私文書名稱	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備註
載有新臺幣160萬元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	「紅榮投資」印文1枚及邱義勝之署押各1枚	見偵卷第25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